

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包件二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滨海县民政局）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922-YCSH-G2025-0017的（滨海县民政局2025-2027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滨海县民政局2025-2027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杰豪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1518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8.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杰豪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9月11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